



##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意向(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畢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陳劍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林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    |
| 6.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9.    |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第7、8、9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未有提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期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